

关于做好 2023 年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根据新修订《职业教育法》“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”的要求，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（2020—2023 年）》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要求，健全完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年报）制度，提高年报质量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严把质量关

年报制度是推进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改革的重要抓手，是职业教育履行责任担当、树立质量发展观、宣传发展成绩、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载体，是职业学校强化内涵发展，持续诊断和改进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《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（2023）》的编制、发布和报送工作，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、应用宣传以及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把年报质量关，充分发挥年报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。

二、认真组织，严把内容关

1. 加强统筹。各地要统筹做好 2023 年“省级年报”和辖区内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“学校年报”“企业年报”的培训、编制与报送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。其中，“省级年报”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年报和高等职业教育年报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组织编制和发布；“学校年报”按“一校一年报”的要求，由招生三届以上的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（含职业本科学校，下同）编制和发布；“企业年报”鼓励“一校多年报”，由高等职业学校自主联系校企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。各地要加强对年报内容框架的完整性、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报送工作的合规性把关，切实提高年报质量。

2. 明确重点。“省级年报”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和“学校年报”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发展、教学改革、国际合作、服务贡献、政策保障、面临挑战等六个部分（附件 4）。“省级年报”要对辖区内学校采集数据汇总分析；“政策保障”部分需体现本辖区内组织开展合规性检查的相关内容 with 结果。各级年报重点展示贯彻落实新《职业教育法》的关键举措，反映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职业教育领域的改革实践，特别是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，服务国家战略、服务地方发展、服务行业企业、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、服务学生发展、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等方面的典型案例；重

点呈现提高职业教育质量，改善办学基础条件、建设并应用数字化资源、促进产教融合校企“双元”育人、实施“职教高考”制度、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、打造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、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、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、实施东西协作行动计划、服务乡村振兴、促进就业创业、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、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、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、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的具体做法。

3. 凸显特色。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模式。全面展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就，离不开“企业年报”的视角。“企业年报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、企业参与办学总体情况、企业资源（包括有形资源、无形资源和人才资源）投入、企业参与教育教学（包括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学生培养）改革、助推企业发展、问题与展望六个部分，重点展示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改革的特色做法和成效，体现产教深度融合、校企深度合作，反映企业重要的办学主体作用。“企业年报”封面须加盖企业和学校的公章。

三、规范报送，严把程序关

1. 省级确认。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2年12月9日前登录中国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平台“edu.zwdn.com”，

按网站首页要求，确认辖区内须报送年报的中等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地市名单。

2. 提交发布。学校可于2022年12月19日起登录

“edu.zwdn.com”，按网站首页填报说明要求，填写并提交相关数据表，上传年报文档。其中，中等职业学校须在“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”数据填报基础上编制“中职学校年报”，于2023年1月13日前提交，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和“中职省级年报”于2023年2月13日前提交；高等职业学校须在“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”数据填报基础上编制“高职学校年报”，连同“企业年报”于2023年1月13日前提交；“省级年报”于2023年2月13日前提交。“学校年报”“企业年报”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和“省级年报”提交平台前均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首页发布，鼓励各省、市县、学校以多种媒介出版发布质量年报。

3. 公文报送。请各地将“省级年报”编写及公开情况、辖区内“中职地市级年报”“学校年报”“企业年报”报送及发布情况于2023年2月13日前函报我司，并注明报送年报的学校和企业名单（企业名单须注明对应的学校名单）。不能按要求提交年报的地市、学校须书面说明原因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随函报公文一并报送。

4. 情况通报。我部将对未按规范要求、规定时间完成年报编制、发布、报送工作的省份和职业学校将予通报。年报数据填报、编制工作将作为我部对各地和职业学校管理、考核、奖补的重要依据。

5. 联系方式：

公文报送地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，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院校处（100816）

教育部职成司联系人：刘仁有，010-66097837

填报联系人：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，宗诚，010-62003877

技术联系人：姚海龙，13717702314

电子邮箱：zyjy_edu@163.com

附件：1. 中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2. 高等职业教育指标及相关内涵说明

3. 学校年报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（格式）

4. 学校年报（2023）参考框架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2 年 10 月 21 日